JUN25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440615 日期：2021年6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体育和戏剧服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自1997年起从事体育、戏剧及其他时装设计的自雇工作，直至2018年6月提交本申请之日。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作品的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记录确认她多年来一直担任服装设计师，并已在国家和国际花样滑冰和花样游泳比赛、戏剧表演及其他艺术表演中展示其作品。因此她满足该标准。据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已满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六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详见下文。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记录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她基于其在[已隐去]花样游泳联合会、[已隐去]艺术家联盟、设计师联盟以及[已隐去]设计师联盟的成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是某一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

1 参见申请人的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其中表明2016年至2018年间作为自由服装设计师自雇，此前1997年至2016年间在其同名设计工作室工作。

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关于申请人在设计师联盟[已隐去]的成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张会员卡，表明“ 入会年份1989年 ”。该证据附有该联盟[已隐去]理事会前主席的一封信，他将该联盟描述为一个专业创意设计师协会，于1987年至1991年间运作。他声称该协会具有“ 非常严格的遴选标准 ”，据此“ 设计师基于创意竞赛的结果被接纳 ”，且“ 遴选委员会由设计大师、世界著名艺术家组成，如[已隐去] ”。他声称如下：

“ [申请人]于1989年底被接纳加入该联盟，其会员卡编号为3014，这表明在该联盟存在的两年半时间里，仅有少数人被选中：在[已隐去]有数十万名专业设计师，每个人都想加入该联盟。因此，加入该联盟是对高水平、特殊能力和现有成就的确认。 ”

[已隐去]的陈述不够详细，不足以证明设计师联盟[已隐去]要求准成员展示“ 杰出成就 ”作为接纳条件，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了入会的杰出成就。[已隐去]提到设计师联盟[已隐去]考虑了诸如“ 作为艺术家的高水平，但也须在工业产品中实现应用、其自身独特的发展 ”等因素。该陈述宽泛，且未附有任何关于设计师联盟[已隐去]或其成员资格要求的支持性证据，例如其章程或附则，其中可能包含有关入会程序、遴选标准以及遴选委员会评审人员所需资格的信息。

此外，关于申请人在花样游泳联合会、[已隐去]艺术家联盟、设计师联盟以及[已隐去]设计师联盟的成员资格，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在上述任何组织中的成员资格或其官方成员资格标准的文件。花样游泳联合会致[已隐去]市代理市长的一封日期为2013年的信函，请求“ 免费使用 ”一处场所“ 作为[申请人]以区域非政府组织[已隐去]艺术家联盟名义的创意工作室 ”，该信函称申请人“ 一直为花样游泳国家队[已隐去]制作服装 ”，但未确认她在任一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因此，关于上述组织，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所需的主要初步证据。

此外，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基于其作为奥运会运动员服装设计师的工作而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因为“ 一件奥运会级别的服装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了一个示例：作为外籍准成员被接纳加入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设计师的工作是运动员或团队成功的组成部分之一……服装设计师就像奥运会教练或编舞师一样，成为团队的一员。”作为例子，她讲述她的工作要求她“与运动员会面并设计草图，参加他们的训练，考虑表演中将使用的音乐，等等。”因此，她主张，她的作品被能够第一手检验设计师专业知识的奥运会“教练和运动员”选中，构成“团队成员身份”。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被个别奥运会运动员和教练选中设计服装传达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协会成员身份。

此外，申请人主张该证据也应被视为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 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3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她未提交能够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她所包含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可比”。4 申请人未能证明成员身份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易适用于某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应予以折扣。5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她不能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不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时装设计师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事实上，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满足另外六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他标准，例如评审和原创贡献，不适用于其职业。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作为初步事项，记录中包含一篇对申请人的采访，来自 I--~--.....。记录反映该采访发表于 2020 年，即在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由于该文章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之日具备资格，我们无需评估其是否在其他方面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申请人还提供了若干包含申请人花样游泳或花样滑冰服装照片的文章，包括来自 Cosmopolitan.com 日期为 2018 年题为 ---------- 的文章、来自 Thedailybeast.com 日期为 2012 年题为 e:J _____ 的文章，以及来自 Nickvemeos.blogspot.com 的文章。然而，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因此并非关于她。并非关于

3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4 同上。
5 同上。

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来自 Nickvemeos.blogspot.com 的文章缺少出版日期。

其他文章按姓名提及申请人，但并非关于她与其工作的关联。例如，记录中包含一篇日期为 1997 年的印刷出版物文章的截图，该出版物题为 该文章位于该出版物的 _-,--_..,...,..' 栏目，称申请人的设计公司在 inl I 展示了泳装系列。在日期为 2000 年来自l 的采访中，花样滑冰运动员 _____..... 提到她的服装由申请人制作。同样，在日期为 2015 年来自! I 的采访中，花样游泳运动员 I f 表示申请人已担任其个人设计师多年，为其独舞和双人表演设计服装。一篇日期为 2003 年来自 的文章在讨论数十年来不同运动项目的时尚趋势时引用了申请人等人的话。申请人讨论了一些近期花样滑冰服装设计的挑战和成功。如前所述，上述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申请人泳装系列的展示、运动时尚趋势以及运动员! I 和 I I I I。如前所述，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此外，来自! I 的文章未包含材料的作者。

此外，记录中包含两篇关于申请人与其时装设计工作相关的文章，日期为 2017 年。在这些来自 和 I l 的文章中，申请人讨论了她在 " '-r-----..---~ House of Fashion 团队中的服装设计职业生涯，并重点介绍了与个别运动员的合作。然而，来自.__ __....,的文章未包含材料的作者。

此外，申请人在提交时或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以证明上述任何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6 RFE 的目的是获取进一步信息，以澄清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是否已确立。8 C.F.R. § 103.2(b)(8)。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在 RFE 中告知申请人，需要额外的书面证据以证明所提交的任何文章满足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告知此类证据可包括材料所发表出版物的发行量（线上和/或印刷）以及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申请人未确认该请求，也未在回应 RFE 时提交所请求的证据，但现在提交了关于 Cosmopolitan.com 和 Thedailybeast.com 发行量的证据。当如本案所示，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被通知存在证据缺陷并获得解决该缺陷的机会时，我们不会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关于该缺陷的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同样，

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线上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日期为 1997 年来自 Marie Clarel ~itled D 的文章的一部分，其中包含一张泳衣照片，图注标明申请人为I !' 其设计师及其价格。该文章主要关于 “ 穿什么、如何防晒、去哪里度假 ”，仅简要提及申请人。材料的作者未被标明。没有书面证据显示 Marie Clare I !相对于其他行业出版物的发行量，以证明该杂志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无论如何，由于申请人有机会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提交 1997 年 Marie Clare I I 文章，我们不会考虑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该证据。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服装设计出现在时尚杂志和奥运会转播中这一事实，可与 8 C.F.R. § 204.5(h)(3)(iii) 的发表材料标准相比。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她未解释为何未提交能够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也未证明其所包含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真正可比。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可以使用可比证据来证明其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2020年首届[已隐去]滑冰大奖赛的[已隐去]的信函，该人陈述申请人 “ 于2019年至2020年受组织委员会邀请，担任顾问及负责遴选初选参赛者的评审小组成员 ”，负责 “ 最佳服装 ” 类别。他主张申请人有资格担任此职位，“ 作为该领域的顶尖专家，其多年来的服装作品……深受评委和专家的高度赞赏…… ”。首先，[已隐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 “ 于2019年至2020年被委以遴选初选参赛者的任务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由于她于2018年6月提交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2020年[已隐去]滑冰大奖赛所作的任何评审工作发生在其初次提交申请之前或之时。

尽管有上述情况，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受邀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她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7 此处，该信函并未证明申请人实际完成了2020年[已隐去]滑冰大奖赛的任何评审任务。8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她事实上担任了

7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8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举例说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以期刊请求外籍人士进行评审为证，并附有该外籍人士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明）。

2020年[已隐去]滑冰大奖赛的评委，包括说明她评审了多少名或哪些参赛者，以及她为2020年[已隐去]滑冰大奖赛“ 最佳服装 ”类别选出了多少名或哪些初选参赛者。此外，我们注意到该陈述未带有比赛公司信头或公司联系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儿童足球联赛的[已隐去]的信函，该人陈述自1989年起便认识申请人，“ 当时她在运动服装模特公司工作，而我负责……的体育部门 ”。他陈述“ 当我们萌生恢复国际[已隐去]博览会的想法时，我们邀请[申请人]加入博览会的组织委员会。 ”他主张申请人“ 负责[已隐去]地区，同时也是青年时装设计师比赛（[已隐去]地区赛和决赛，在[已隐去]举行）评审团的成员，并且也是[已隐去]选美比赛[已隐去]评审团的成员 ”。他进一步声称“ 在‘ 序章 ’广告宣传活动之后，我们继续与[申请人]合作，并邀请她作为选美比赛和时装设计师比赛评审团成员参加我们的其他活动。 ”

仅提交一份声称申请人曾担任他人工作评委的陈述，而无证据表明她何时评审、评审了谁及其专业领域，不足以确立此标准的资格。例如，[已隐去]的信函未说明申请人事实上何时担任国际[已隐去]博览会青年时装设计师地区赛和决赛以及[已隐去]选美比赛[已隐去]的评委。记录亦未显示，例如，她为国际[已隐去]博览会评审和选出了多少名或哪些地区赛和决赛青年时装设计师的作品，或她为[已隐去]比赛评估的选美参赛者的姓名和具体评估内容。若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BIA 1998）。在本案中，记录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参与上述任何比赛评审工作的支持性文件。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7年来自[已隐去]的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了申请人、时装历史学家[已隐去]及其他人的话，他们在[已隐去]国家队奥运制服正式展示后表达了基本上不利的意见。然而，该文章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制服正式向公众展示之前参与了制服设计的评审工作。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按照此监管标准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9 例如，

9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认定

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其工作的支持信函以及其为各类客户进行时装设计工作的书面证据。10 例如，[已隐去]，一位表明曾与申请人咨询的时装设计师，陈述申请人“ 拥有自己的风格，许多设计师试图（但未能）模仿 ”。[已隐去]，申请人在[已隐去]时装学院的时装设计师兼同事，陈述申请人的“ 服装在花样滑冰和花样游泳奥运冠军身上闪耀 ”。[已隐去]，申请人在[已隐去]纺织学院的时装设计师兼同事，称申请人为“ 一位不可思议的制版师 ”，其“ 服装设计中的艺术性将她的作品提升至艺术水平，尤其是她的手染作品 ”。尽管上述信函赞扬了申请人作品的质量，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如何在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如何显著影响其他设计师的工作，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此外，在一封联名信中，双人滑选手[已隐去]和[已隐去]表明，他们在担任[已隐去]全明星冰上剧院的独奏表演者时结识了申请人，申请人当时是该剧院的布景设计师和服装设计师。他们表明申请人随后设计了他们赢得[已隐去]锦标赛时所穿的服装。[已隐去]，一位在[已隐去]的花样游泳教练，陈述她认识申请人二十年，其团队在三届奥运会中使用了申请人“ 令人难以置信的艺术设计作为我们的泳装 ”。她主张申请人“ 惊人的才华极大地贡献并提升了我们的表现 ”。[已隐去]，一位自童年起便认识申请人的奥运[已隐去]冠军，主张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帮助[已隐去]在[已隐去]奥运会上赢得金牌。然而，记录未确立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如何被视为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可能影响了申请人为其设计服装的运动员的艺术评分。记录未充分证明她为客户所作的原创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的贡献“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仅限于单一客户或公司。
此外，[已隐去]，一位奥运会和世界花样滑冰冠军，表明她自童年起便认识申请人，申请人在青年和专业级别为她设计了服装，包括为其在[已隐去]奥运会上的[已隐去]胜利所穿服装。她主张“ 全世界都认可我们独特的服装风格，这是[申请人]为我们创造的，我们的风格决定了花样滑冰时尚达十年之久 ”。[已隐去]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如何显著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具有“ 原创性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10 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部分信函样本，但我们已完整审查了每一封信函。

此外，[已隐去]一位花样游泳委员会的前[已隐去]表示，他自1992年起就认识申请人，并且她曾为[已隐去]国家队设计花样游泳服装。他表示，申请人“为推广我们的运动做了大量工作，与来自世界许多国家的运动员合作。”[已隐去]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原创的时装设计如何显著影响了其领域内的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时装设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他是[已隐去]花样游泳队的教练，信中称“多年来，[申请人]一直是[已隐去]花样游泳队表演服装的首席设计师”，该队“引领了这项运动的时尚潮流”。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的陈述未使用[已隐去]花样游泳队的信头纸，也未包含该队的联系信息。无论如何，[已隐去]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哪些设计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所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她为[已隐去]花样游泳队所做的具体工作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如前所述，8 C.F.R. § 204.5(h)(3)(v)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的贡献必须是“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限于单一客户或公司。

[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他表示自1992年他们合作[已隐去]全明星戏剧冰上芭蕾舞剧以来就认识申请人，申请人是该剧的服装和布景设计师。[已隐去]评论了申请人为该戏剧制作所做的工作，但他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该活动的服装或布景设计如何显著影响了整个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他表示，“该表演的视频版本……至今仍在全球销售。”此外，记录中包含来自一个未识别图书馆网站的截图，显示1999年由申请人担任布景设计的[已隐去]全明星演出的录像可供获取。然而，所提交的文件并未显示申请人在该冰上制作中的设计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达到了设计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的程度。

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已在上文予以考虑。前述推荐人讨论了其与申请人的合作以及她作为服装设计师和布景设计师的技能，但他们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1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由于缺乏关于申请人的设计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详细实例，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11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最后，申请人主张时装设计师Vera Wang是其专业领域“ 名人 ”之一。申请人称，Wang女士“ 因其对该项运动的设计/艺术贡献而入选美国花样滑冰名人堂 ”，并且“ 为奥运运动员（及奖牌获得者）设计的服装远少于[申请人]。 ”因此，申请人主张“ 如果Wang女士对服装设计运动和艺术的贡献足以使其入选名人堂，那么[申请人]的贡献鉴于其经验则更为重大。 ”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她的服装设计如何以与Wang女士（申请人所比较的对象）相同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所提交的文件并未显示申请人对该领域其他艺术家的影响程度，也未显示该领域因她的原创工作而以某种方式发生了改变。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为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撰写了“ 学术 ”文章。在学术界之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12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文章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指明该出版物的预期读者群。13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她基于一篇1995年发表于印刷杂志[已隐去]的文章满足该标准。她主张“ 鉴于其创作者的知名度，该出版物在当时应属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在该刊物上的文章应被视为该标准下其领域内文章的著作权。 ”

首先，我们注意到文章译文并未指明申请人为作者。此外，申请人并未主张或证明所发表文章的学术性质。该文章似乎不符合学术性质，因为它是一篇提供关于苏联和俄罗斯时装设计行业一般信息的通俗文章，而非以技术性方式撰写、预设对时装设计术语有相当了解的文章。此外，其封面上所载关于该出版物的有限信息表明其主题包括“ 音乐-电影-时尚-戏剧-文学-艺术-媒体-夜生活 ”中的“ 所有明星 ”，以及诸如[已隐去]“ 忏悔 ”和“ 冠军与谁同眠？ ”等话题。因此，该出版物表明其文章旨在面向普通公众。因此，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文章的预期读者是该领域的“ 博学人士 ”。此外，申请人并未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或其他行业出版物，或证明其发行量足以被视为主要媒体，来解决该标准的其他要素。

12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13 同上。

标准，即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或其他行业出版物，或证明其发行量足以被视为主要媒体。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关于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的标准。尽管她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14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享有声誉的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1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裁决）。